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53號

原告 李海柱

訴訟代理人 蔡宜芬律師

被告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上列當事人間不得行使股東表決權等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法律關係之存否雖不明確，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並不因此而受侵害之危險者，不得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

01 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民國二
02 十七年上字第三一六號、二十九年渝上字第四七三號、四十
03 二年台上字第一〇三一號、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四〇、一
04 九二二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又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依公
05 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非專屬自然
06 人權利、負擔非專屬自然人義務之能力，公司法第一條、民
07 法第二十六條前段規定甚明，亦即公司具獨立人格，自行行
08 使權利、負擔義務、享受獲益、承擔虧損，而股東除為濫用
09 公司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情節重大者外，對公司僅
10 有繳清股份金額之責任，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可資參照，
11 另參見公司法第五章第二、三節之規定，股東對公司僅有出
12 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含分派盈餘及虧損撥補）、股東常
13 會提案權、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權、查核查閱董事會表冊及
14 監察人報告權、股份收買請求權及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領
15 取股息紅利等股東權益。公司既具有獨立人格，得自行享受
16 權利、負擔義務，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債為特定人間之權利
17 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特定內容之給付，第三
18 人並無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權利），縱公司與他人間契約關係
19 存在，所生契約上權利、義務均直接由公司行使、負擔，與
20 公司之股東無直接關涉，股東不能逕依該契約向他人為請
21 求，他人亦不能逕依與公司間契約向股東請求，股東仍僅能
22 對公司行使前開法定之股東權益，公司與股東間權利義務不
23 因公司與他人間契約關係存否而有任何不同；公司就特定營
24 業（契約）之盈虧，猶待與公司其他所有營業（契約）盈虧
25 合併計算後，始能確定公司是段期間是否有盈餘或虧損，並
26 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撥補虧損及發放股息紅利，
27 尚非得直接轉為股東之權利、債務。公司與個別股東間權利
28 義務既不因公司與他人間契約關係存否而有異，同一公司之
29 個別股東自不因其他股東之股東權存否、能否行使表決權、
30 可行使之表決權數若干等節，致自身法律上地位（股東權）
31 受影響。

01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
02 司）之股東，請求確認被告就名下泰山公司一千三百二十八
03 萬五千股股份，在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中不得
04 行使表決權（含選舉權），然依前開法條、說明，無論被告
05 就名下泰山公司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五千股股份在一一二年五
06 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臨時會中是否得行使表決權（含選舉
07 權），原告之法律上地位（即泰山公司股東權）並無任何不
08 同，不唯自始未見任何人爭執原告之股東權、原告股東權之
09 行使未受任何妨礙，原告亦不因其他股東（被告）行使表決
10 權與否，當然取得權利、負擔債務或變更任何泰山公司之股
11 東權權能，至是次股東臨時會各議案（含選舉案）決議效力
12 如有爭議，因決議為泰山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效力歸屬泰山
13 公司（如為選舉案，尚包括經選任之董監事），公司股東藉
14 確認之訴除去（股東會決議效力疑義）不安狀態之被告亦應
15 為泰山公司（及經選任之董監事），而非其他（參與或未參
16 與表決）之股東，況本件判決之效力僅及於被告一人，不及
17 於泰山公司、其他股東甚或該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監事，顯
18 未能除去原告所謂之不安狀態（即議案決議有無瑕疵、董事
19 是否確具備董事資格，見卷第十一頁書狀）。是本件確認之
20 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依原
21 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經本院於一一二年十月
22 三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見卷第一〇九至
23 一一五頁），該裁定於同年月十一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
24 可稽（見卷第一一七頁），原告迄未補正，原告之訴欠缺確
25 認之訴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在
26 法律上顯無理由，堪以認定。

27 四、原告雖於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提出準備(一)狀，惟該書狀僅執
28 意請求確認被告就名下泰山公司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五千股股
29 份，在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中不得行使表決權
30 （含選舉權），並未補正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之欠缺，
31 不生補正之效力。

01 五、綜上，本件原告之訴欠缺確認之訴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2 益，法律上顯無理由，經本院於一一二年十月三日裁定命原
03 告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原告迄未補正，原告之訴於法
04 顯有未合、顯無理由，爰逕以判決駁回。

05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
06 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江柏翰